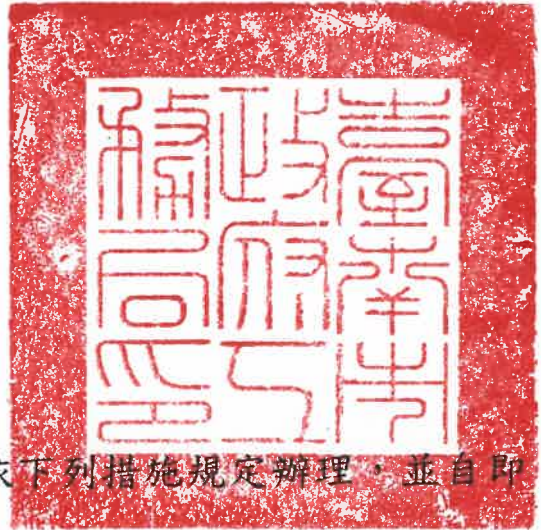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29386號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建築期限延長一事，前經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及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實施在案。（詳附件）
- 二、慮及營建業缺工、缺料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等問題尚未緩解，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，延長措施更新如下：
  - (一)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除依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，再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4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  - (二)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依本局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，增加建築期限2年不變，無須另外申請。

代理局長 王建雄